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發字第10303011051號

附件：虎頭山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「虎頭山風景特定區」等級及經營管理範圍，如附圖。
依據：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10條第1項暨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虎頭山風景特定區」業經行政院103年9月2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3666號函准予備查，核定劃設為「直轄市及縣(市)級風景特定區」。
- 二、前項「虎頭山風景特定區」經營管理範圍，面積約720公頃，範圍界如下說明：
 - (一)東界：楓樹村中坑之嶺線至都市計畫保護區界。
 - (二)西界：以桃11西側20公尺為界，包括西界沿成功路至樹人路(含虎頭山環保公園)。
 - (三)南界：台1甲線道及南崁溪。
 - (四)北界：桃園縣樹木銀行及楓樹村與大崗村村界(不含國防部軍備局)。

縣長 吳志揚